

廉潔專業 韧性防災

— 2026 實務進化論壇 —

論壇手冊

指導機關



執行機關



內政部消防署
National Fire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目錄

論壇簡介	01
前言	01
時間地點	01
議程	02

貴賓介紹	03
-------------	----

與談焦點介紹	06
「從消防設備人員專業倫理推動， 實踐消防安全韌性」	06

參考案例 _____ 07

案例一 | 指定打擊 不可替代 _____ 07

案例二 | 檢修到位 強攻危害 _____ 10

案例三 | 誠信執業 專業美技 _____ 13

案例四 | 違規出局 廉潔上壘 _____ 16

參考法令 _____ 19

刑事責任 _____ 19

行政責任與義務 _____ 21

民事責任 _____ 31

筆記頁 _____ 32

論壇問卷 _____ 33



論壇簡介

前言

面對全球氣候變遷與極端災害日益頻繁之趨勢，救災工作由單一應變轉為整合治理與風險管理。為強化防災體系之透明性與公信力，特辦理論壇，期透過跨領域對話，結合政府、產業與學界力量，聚焦「專業倫理」與「廉潔誠信」，共同提升整體社會之應變與復原能力，及建構具備韌性之防災體系。

時間地點

活動日期：115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

活動時間：08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

活動地點：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 15 樓國際會議廳

指導機關：內政部

辦理機關：內政部消防署

議程

08:30	●	來賓報到
09:00	●	貴賓致詞
09:20	●	貴賓合影暨誠信宣言
09:30	●	焦點一 專業加乘韌性消防體系進化
10:00	●	焦點二 消防安全檢查專業把關與資訊 公開透明機制
10:30	●	交流／茶敘
11:00	●	焦點三 從消防設備人員專業倫理推 動，實踐消防安全韌性
12:30	●	賦歸

貴賓介紹

指導機關首長內政部部長

劉世芳

學歷

- 淡江大學化學工程系 學士
- 美國奧克拉荷馬州州立大學環境工程 碩士

經歷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長
- 臺中縣政府副縣長
- 第 5 屆立法委員
- 行政院秘書長
- 總統府副秘書長
- 國家安全會議副秘書長
- 2009 世界運動會組織委員會基金會常務董事
- 高雄市政府副市長
- 第 9 屆立法委員
- 第 10 屆立法委員

指導機關長官內政部主任秘書

黃駿逸

學歷

- 國立中興大學公共行政學系 學士
-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 碩士

經歷

- 臺南市政府參議
- 基隆市政府簡任秘書、處長、秘書長
- 總統府參議

內政部消防署署長

蕭煥章

學歷

- 中央警官學校消防學系 學士
- 中央警官學校警政研究所消防組 碩士
- 中國文化大學地學研究所 博士

經歷

- 內政部消防署組長
- 內政部消防署主任
- 內政部消防署專門委員
-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局長
- 內政部消防署副署長

內政部消防署副署長

簡萬瑤

學歷

- 中央警察大學 學士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土木與防災研究所 碩士

經歷

- 新竹市消防局局長
- 新竹市政府參議
- 內政部消防署副署長

法務部廉政署副署長

林炤宏

學歷

-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碩士
-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 碩士

經歷

- 財政部關務署政風室主任
-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副處長
- 司法院政風處副處長
-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處長

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嚴順福

學歷

- 華梵大學工業管理系 學士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碩士

經歷

- 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理事長
- 阜美消防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常務理事

趙清德

學歷

- 中國科技大學建築研究所 碩士

經歷

- 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常務理事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 彭康凡

學歷

-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碩士

經歷

- 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

台灣透明組織執行長 吳怡融

學歷

- 國立台北大學公共行政系 學士
-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奧本尼校區公共行政暨政策學 碩士
-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奧本尼校區教育行政暨政策學 博士

經歷

-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奧本尼校區教育行政暨政策學系兼任講師
- 台灣透明組織副執行長
- 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副教授

法務部廉政署北部地區 調查組組長

鄧媛

學歷

- 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科技法律組 碩士

經歷

-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內政部消防署主任秘書 鄭志強

學歷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產業安全與防災組 碩士
- 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科學研究所 碩士

經歷

- 桃園縣政府消防局課長
- 內政部消防署秘書
- 內政部消防署科長
- 內政部消防署警監秘書
- 內政部消防署組長



與談焦點介紹

從消防設備人員專業倫理推動 實踐消防安全韌性



在很久以前，人們面對疾病與傷痛時，會將生命交付給醫者。那是一種沒有契約、卻深刻存在的信任。古希臘時期，醫師在行醫之前，會立下誓言——也就是「希波克拉底誓詞，承諾以病人的福祉為優先，不傷害、不隱瞞，並守護每一份託付」。

這樣的誓言，其實不只存在於醫療領域。隨著社會的進步，越來越多專業誕生，每一個專業背後，都承載著他人看不見、卻極為重要的信任。

然而，專業不只是技術的展現，更是一種選擇及權力。當面對壓力、利益或關係時，是否仍能堅持原則？是否願意為看不見的風險多做一分把關？這些看似微小的決定，往往影響著一個人的安全、一個家庭的未來，甚至整個社會的安心。

因此，專業倫理逐漸從一種內心的信念，發展為共同遵循的準則與制度。在今日，凡是投身防災工作的政府、企業與專業人員，都應承諾以誠信為本，以專業為準，為社會撐起一道看不見、卻最重要的安全防線。

參考案例

案例一 指定打擊 不可替代

案情摘要

某消防設備公司承攬醫療機構消防設備維護保養標案，依法應由具消防設備師（士）資格之人員執行檢修與確認工作。然而，公司原配置之消防設備士離職後，卻未重新安排合格人員接手，仍持續使用該離職人員名義辦理檢修。

公司除在消防設備保養紀錄表、缺失改善表上蓋用已離職消防設備士印章外，也持續於設備張貼載有其姓名與證號之檢修完成貼紙，甚至仍將其列為履約期間之專業技術人員，向機關表示已由合格人員完成檢修。

消防安全風險

消防設備檢修制度的核心，在於透過專業人員實際檢查、測試與確認，及早發現設備異常與潛在危險。然而，本案最大的問題，在於文件上雖顯示「已完成檢修」，實際上卻未經合格專業人員確認。如此一來，若設備存在故障、失效或配置不符規定等問題，便可能長期未被發現。

尤其醫療機構屬高風險場所，內有病患、行動不便者與大量人員，一旦火災發生，若警報、排煙、滅火等設備未正常運作，後果可能十分嚴重。

消防設備檢修不只是形式上的簽名與蓋章，而是真正守住公共安全的重要程序。



廉潔專業風險

消防設備師（士）的簽證與名義，代表的是專業判斷與責任。

本文中，公司明知原消防設備士已離職，仍持續以其名義對外辦理檢修，實際上已破壞專業制度的信賴基礎，也使機關無法正確認知真實履約情況。

更重要的是，被冒名的消防設備師（士），可能在毫不知情情況下，被外界認為已完成相關檢修，甚至須承擔後續責任與風險，對其專業名譽造成嚴重影響。

對消防設備師（士）而言，專業名義本身就是重要資產，一旦遭不當使用，損害的不只是個人名譽，更是整體專業制度的公信力。

涉及法律責任

法院認為，公司未經授權擅自使用離職消防設備士名義、印章及檢修標示，並將相關文件提交機關使用，已涉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10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第 216 條、第 215 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

判決亦指出，此類行為已足以使機關誤認檢修確實由合法專業人員完成，並可能危害消防安全。

參考案例

溫馨提醒

消防設備師（士）的名字與證號，不只是工作資料，更代表專業責任與社會信任。設備師（士）如未實際執行檢修，公司縱使經過授權，亦不得代為名義用印；本案公司更進一步未經授權擅自冒用已離職人員名義、印章及檢修標示，並提交不實文件於機關，其行為已產生法律責任與公共安全風險。

真正安全的做法，永遠是由實際執行檢修的人員親自確認、親自負責，如實記載。因為每一次簽名，都不只是完成文件，而是在替場所使用者的生命安全把關。

參考判決案號

【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上易字第 829 號刑事判決】



案例二 檢修到位 強攻危害

案情摘要

某大型營業場所長期委託消防設備師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但消防設備師在同一天內竟完成多個分布於不同縣市的大型場所檢修申報，從交通時間與實際檢修所需工時判斷，幾乎不可能逐一到場詳細檢查。此外，亦有多年度的檢修申報內容與改善計畫書高度雷同，部分缺失項目甚至多年完全相同，疑似直接沿用舊資料套用填寫，而非依現場實際狀況重新檢測。更有消防設備師對場所環境與設備內容毫無印象，恐令人質疑其是否真的親自到場檢修。

消防安全風險

這類不實檢修最大的問題，在於讓場所表面上看似「合法完成申報」，實際上卻可能隱藏大量消防安全缺失。例如火警警報設備、灑水設備、避難方向指示燈等關鍵消防設備，若未經實際測試與維護，一旦火災發生，很可能無法正常啟動，導致民眾錯失逃生黃金時間。消防機關也可能因為相信申報資料而誤認場所安全無虞，使真正存在危險的場所長期繼續營業。更嚴重的是，消防人員在救災時往往會參考場所消防設備狀況制定搶救策略，如果設備實際失效卻未被發現，不但增加救災困難，也可能危及消防人員生命安全。

參考案例

廉潔專業風險

消防設備師（士）制度原本建立在專業與誠信基礎上，目的就是透過專業檢修提前發現危險、降低災害風險。然而當檢修工作變成「套表申報」、「借牌執業」或「形式檢查」，不但損害專業證照的公信力，也容易形成只求文件完成、不重視實際安全的錯誤文化。一旦業者與檢修人員彼此默許，以不實資料掩蓋缺失、規避裁罰，就可能進一步衍生圖利、包庇等廉潔問題，最終讓消防制度失去保護公共安全的功能。

涉及法律責任

若消防設備師（士）未依規定親自檢修，卻出具不實申報資料，除了可能面臨主管機關的停業、記點、廢止執照等行政處分外，亦可能涉及《刑法》第 216 條、第 215 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若因不實檢修導致重大火災事故與人員傷亡，相關人員除須負擔高額民事賠償外，更將面臨《刑法》「過失致死罪」或「過失傷害罪」與之刑事追訴。



溫馨提醒

消防檢修不只是例行文書工作，更是守護公共安全的重要防線。每一份檢修申報書背後，都關係著場所使用者與消防救災人員的生命安全。消防設備師（士）應秉持專業良知，親自到場檢查、如實記錄缺失、落實設備測試，避免因一時便宜行事或僥倖心態，而讓自己陷入法律風險，更避免釀成無法挽回的公共安全悲劇。

參考判決案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現為懲戒法院）106 年度清字第 12973 號判決】

參考案例

案例三 誠信執業 專業美技

案情摘要

某消防設備士受業者委託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與申報，本應依現場狀況據實查驗與填報，卻為配合業者降低成本、規避法規，於檢修報告中不實記載場所使用樓層與設備狀況。例如，實際使用樓層為 1 至 3 樓，卻登載為 1 至 2 樓；部分不符合規定之消防設備，也被標示為合格，使場所順利通過檢查。

如此一來，主管機關無法掌握場所真正的消防安全狀況，潛在危險也因此長期被掩蓋。

消防安全風險

不實檢修最大的問題，在於讓危險「看不見」。例如，排煙設備不足、警報設備失效、避難設施不符規定等問題，平時可能不易察覺，但一旦發生火災，濃煙無法有效排出、警報無法即時啟動，將大幅增加人員傷亡風險。

消防安全的可怕之處，往往不是設備完全沒有，而是「以為有、其實不能用」。因此，檢修報告若失去真實性，等同讓場所失去最重要的安全防線。



廉潔專業風險

消防設備師（士）的專業，不只是技術能力，更包含誠實與獨立判斷。

若因人情壓力、利益誘惑或僥倖心態，而選擇不實登載，短期看似協助業者節省成本，長期卻會傷害專業信任與制度公信力。消防檢修報告，本質上是一份對社會公眾安全的承諾，一旦專業角色開始配合掩蓋問題，最終承擔風險的，往往是不知情的場所使用者。

涉及法律責任

依《消防法》規定，不實檢修報告可能面臨行政罰鍰；情節重大者，甚至可能影響執業資格。若明知為不實事項卻登載於業務上文書再持以行使，則涉及《刑法》第 216 條、第 215 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因此，一份不實的檢修報告，所承擔的風險，往往不只是罰款，而可能影響整體職涯與專業信用。

參考案例

溫馨提醒

消防設備師（士）最大的專業價值，不只是讓設備「看起來合格」，而是願意誠實指出真正的風險。

面對不合理請託時，堅持如實檢修、如實記載，也許當下較辛苦，但這正是在保護自己，也是在守護更多人的安全。每一份真實的檢修報告，都是替未來可能發生的危險，多爭取一分平安。

參考判決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1670 號刑事判決】



案例四 違規出局 廉潔上壘

案情摘要

某消防設備公司承攬集合住宅消防圖說申請案，送交消防機關辦理審查。期間，由於案件涉及新舊法規適用問題，對於是否需設置緩降機產生不同見解，因此案件曾遭退回討論。

業者擔心案件進度受到影響，便透過贈送冷氣機，後續改以交付現金 20 萬元等方式，希望案件能順利通過。

法院最終認定公務員收賄證據不足而判決無罪，但業者基於行賄意圖而交付款項之行為，仍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之交付賄賂罪。

消防安全風險

本案消防設備師更應主動確認最新函釋與審查標準，並以公共安全為優先考量，而非只追求降低設置成本或加快案件通過。尤其像緩降機、避難設備等設計，往往與住戶逃生安全直接相關。若因壓力而降低設計標準，真正承擔風險的，將是未來建築使用者。

參考案例

廉潔專業風險

本案最大的警訊，在於「私人關係」與「公務程序」之間的界線逐漸模糊。消防實務中，不論是圖說審查、竣工查驗、缺失改善或法規解釋，都高度依賴專業裁量，因此更需要維持其專業獨立。

對消防設備師（士）而言，最好的保護方式，其實很單純，不送禮、不請託、不私下協調，所有技術問題都回到正式程序處理。因為當事情開始需要「靠關係」解決時，往往也是專業風險逐漸升高的時候。

涉及法律責任

法院認為，業者基於影響案件審查結果之意圖而交付財物，縱使案件本身符合法規要求且款項未經公務員真正收受，其行為仍已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之「交付賄賂罪」，且相關賄款遭法院宣告沒收。此判決結果警示從業人員：行賄行為之成立，不以公務員收受賄賂或違背職務與否為前提，只要具備行賄意圖且有交付財物之事實，即須承擔刑事責任。



溫馨提醒

消防設備師長期站在公共安全第一線，經常需要面對工期、成本與業主期待等多重壓力。

但越是在案件急迫、法規模糊或意見分歧時，越需要守住專業與廉潔。一句「幫忙一下」、一次「私下協調」，看似只是人情往來，卻可能讓多年累積的專業信用受到影響。

依法設計、依法審查、依法溝通，也許比較辛苦，但這才是消防專業最穩定、也最長久的道路。

參考判決案號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373 號刑事判決】

參考法令

刑事責任

《刑法》

《刑法》第 210 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 215 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 216 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 122 條第 3 項

對於公務員或仲裁人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

《貪污治罪條例》

《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

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參考法令

行政責任與義務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CAC)

第 12 條 私部門

1. 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之基本原則採取措施，以防止涉及私部門之貪腐，加強私部門之會計及審計標準，並酌情對不遵守措施之行為制定有效、適度且具有警惕性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處罰。
2. 為達到這些目的而採取之措施得包括下列事項：
 - (a). 促進執法機構與相關私營實體間之合作；
 - (b). 促進制定各種旨在維護相關私營實體操守標準及程序，包括正確、誠實及妥善從事商業活動和所有相關職業活動，並防止利益衝突之行為守則，及在企業之間及企業與國家間之契約關係，促進良好商業慣例採用之行為守則；
 - (c). 增進私營實體透明度，包括酌情採取措施，以識別參與公司設立及管理之法人與自然人身分；
 - (d). 防止濫用對私營實體之管理程序，包括政府機關對商業活動給予補貼和核發許可證之程序；
 - (e). 在合理期限內，對原公職人員之職業活動，或公職人員辭職或退休後在私部門之任職，進行適當之限制，以防止利益衝突。前揭限制僅須此種活動或任職與該公職人員任期內曾擔任或監管之職權具有直接關連；
 - (f). 確保民營企業依其結構及規模實行有助於預防與發現貪腐之充分內部審計控制，並確保此種民營企業帳冊和必要之財務報表符合適當之審計及核發執照程序。

第 13 條 社會參與

1. 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之基本原則，在其能力所及之範圍內採取適當措施，推動政府部門以外之個人及團體，如公民團體、非政府組織與社區組織等，積極參與預防和打擊貪腐，並提高公眾認識貪腐之存在、根源、嚴重性及其所構成之威脅。這種參與應透過下列措施予以加強：
 - (a). 提高決策過程之透明度，並促進公眾在決策過程中發揮作用；
 - (b). 確保公眾有獲得訊息之有效管道；
 - (c). 進行有助於不容忍貪腐之公眾宣傳活動，及中小學和大學課程等領域之公共教育方案；
 - (d). 尊重、促進及保護有關貪腐訊息之查詢、接收、公布及傳播自由。這種自由得受到一些限制，但應僅限於法律有明文規定且必要之下列情形：
 - (i). 尊重他人之權利或名譽；
 - (ii). 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維護公共衛生或公共道德。
2. 各締約國均應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公眾知悉本公約所定之相關反貪腐機構，並應酌情提供途徑，以利於透過匿名等方式向此等機構檢舉可能被視為構成本公約所定犯罪之案件。

參考法令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參考法令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4 條

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財產上利益如下：

- 一、動產、不動產。
- 二、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5 條

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消防設備人員法》

《消防設備人員法》第 12 條

消防設備人員應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執行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測試及檢修業務；其執行業務之內容、程序、方式、基準、紀錄或報告書之製作、應檢附之資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說及書表，應由本人簽名，並加蓋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圖記。

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應備業務登記簿，以書面或電子檔方式詳實記載委託者姓名或名稱、地址、辦理事項及處理情形，並至少保存五年。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公法人自行辦理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測試或檢修，得由該機關（構）、學校、事業機構或法人內所屬依法取得消防設備人員證書者為之。

《消防設備人員法》第 13 條

主管機關得檢查消防設備人員之業務或令其報告，消防設備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參考法令

《消防設備人員法》第 14 條

消防設備人員辦理各項業務，應遵守誠信原則，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
- 二、執行業務時，收受不法之利益，或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 三、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
- 四、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

前項第三款規定，於停止執行業務後，亦適用之。

《消防設備人員法》第 15 條

消防設備人員對於公共安全及災害防救等有關消防事項，經主管機關指定應協助辦理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主管機關應酌給費用。

《消防設備人員法》第 16 條

執業消防設備人員不得兼任公務員。

《消防設備人員法》第 17 條

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之消防設備人員，停止執行業務期間不得執行業務。

《消防設備人員法》第 18 條

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成績優異者，各級主管機關得予以下列獎勵：

- 一、公開表揚。
- 二、頒發獎狀、獎牌或專業獎章。

參考法令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

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

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 (一) 屬公務禮儀。
- (二)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 (三)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
- (四)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

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 （二）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 （三）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 （四）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公務員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

參考法令

民事責任

《民法》第 184 條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This image shows a blank sheet of white paper with horizontal ruling lines. The lines are evenly spaced and run across the width of the page. There are no margins, text, or other markings on the paper.

[illegible]

論壇問卷

為瞭解論壇辦理成效、蒐集各界對防災專業倫理、廉潔治理及消防安全制度之意見，作為未來政策推動及制度精進參考，敬請撥冗填寫問卷。

問卷 QR Ccode



問卷網址連結

<https://reurl.cc/YDQXln>

